

北京市西医师学习中医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法》、《北京市中医药条例》，加强对北京市西医师学习中医（以下简称西学中）的管理，规范培训及执业相关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学中应以中西医结合、中西医优势互补为基本方针，以培养西医师中医思维和临证能力为基本原则，坚持培用结合、理论与临床实践相结合、治已病与治未病相结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地区开展西学中培训、考核及经培训考核合格的西学中人员取得中药饮片和中医技术处方权等活动。

西医师取得中成药处方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在本办法适用范围。

第四条 申请开展西学中培训的机构应符合如下条件之一：

（一）具有中医专业本科（含）以上的医学院校；

（二）经北京市民政局核准的、具有培训资质的、与中医相关的社会团体。

第五条 开展西学中培训应明确临床实践机构。临床实践机构以区级及以上中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为主，

综合性医疗机构需具备独立的中医临床门诊。

第六条 西学中培训教师应具有中医专业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具备五年以上教育或临床带教工作经历，并熟练掌握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理论教学师资应同时具备教师资格，临床教学师资应具备临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机构拟开展西学中培训的，应当在开班前3个月内填写《北京市举办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申报表》，向市中医管理局提出申请。

上报市中医管理局的申报材料包括：（一）《北京市举办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申报表》；（二）培训机构资质证书；（三）师资相关证书（资格证、职称证）；（四）临床实践机构资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市中医管理局组织对申报机构的《北京市举办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申报表》及相应证明材料进行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培训机构申报西学中培训经审查通过后，可公开招收学员，但应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西学中培训应按照《北京市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训大纲》制定实施方案及教学计划，培训方式采取理论教学和临床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不少于850学时（45分钟/学时）的培训内容。

第十条 培训机构应严格按照培训方案确定的教学计

划实施培训工作，不得擅自减少培训科目和培训课时。培训应坚持实用为基本原则，理论联系实际，临床实践注重与学员的专业相结合，不得减少临床实践的课时。培训应遵循中医药教学规律，强化师承的作用，不得以任何方式替代师承教学。

第十一条 培训机构应认真组织培训，并加强培训的过程管理。

（一）建立学员档案。包括但不限于学员登记表、临床实践安排和考核表、理论考核记录等；

（二）加强过程考核。至少应包括平时考核、理论学习考核、临床实践考核。平时考核包括考勤记录、学习笔记及跟师记录、学习心得、跟师体会、临诊医案等内容。理论学习考核按教学进度，每门课要进行一次结束前考试，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评定，其中平时考核占 15%，考试占 85%。临床实践考核由临床实践机构的带教教师和科室负责人，对学员在出勤情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掌握情况等进行检查，按优、良、及格、不及格评定考核成绩，中医内科临床实践时间不足 240 学时、其他中医学科临床实践时间不足 160 学时的，考评评定应为不及格。

（三）严明培训纪律。培训机构应建立请假制度、课堂纪律、考试纪律及违纪的处分制度。

（四）强化效果反馈。培训机构应及时关注学员和培训

老师的需求反馈，做好教与学的协调沟通，在培训后积极开展评估，组织填报课程反馈表，并做好评估结果的运用。

市中医管理局组织对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情况进行检查，每个培训每年抽查不少于 1 次，如发现培训机构管理松散、未严格执行实施方案及教学计划等情况，市中医管理局下达整改通知。培训机构被下达整改通知累计一年超过 3 次的，一年内不得再申请开展新的西学中培训。

第十二条 培训期满，培训机构应向理论课程考核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并且临床实践考核合格的培训学员颁发培训证明，同时将名单上报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统一申请结业考核。

申请结业考核应提供以下材料：

- 1、《北京市西医师学习中医培训班学员登记表》（一人一表，附其医师资格证和执业注册证复印件）；
- 2、结业考核申请汇总名单；
- 3、一张 2 寸照片；

第十三条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组织每年定期开展结业考核，次数不少于一次，考核内容包括临床实践技能考核与综合笔试。实践技能考核为答辩方式，重点考核中医诊疗能力；综合笔试为标准化考试，主要考核课堂教学的内容。通过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方可申请参加综合笔试。结业考核不通过者允许以个人名义申请补考，临床实践技能考核有效期为

2 年。

第十四条 结业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不合格。市中医管理局向成绩合格的西学中人员颁发“西学中结业考核合格证”。

第十五条 取得“西学中结业考核合格证”的西医师，其所在执业机构可授予中医药处方权，允许其在执业范围内使用中医药技术和方法。

第十六条 执业机构应加强对取得中医药处方权西医师的管理，其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应纳入中药处方点评中，并组织其参加中医药专业的培训和继续教育，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负责解释。